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第 1831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3號解釋
司法院頒發賴浩敏前院長一等司法獎章
司法院邀山元一教授談日本同性婚議題
2,3 張新楣／借名登記契約之爭議問題
－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下)
4 司法院舉辦政風業務研討 許院長勉樹立廉能形象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43號解釋

徵收取得之捷運用地 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辦理聯合開發

如因情事變更欲將原徵收用地所有權移轉私人 須有法律明確規定 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2月30日舉行第1451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43號解釋。

解釋文

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77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6條，按相關法律所徵收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核定辦理之聯合開發。

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事實摘要

77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大眾捷運法第6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第7條第1項：「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開發或與私人、團體聯合開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之土地及毗鄰地區之土地。」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美河市），依上開2條文規定3次徵收所需用之土地。

監察院調查該案時認為：一、主管機關併行適用第6條、第7條第1項，及將徵收之土地以聯合開發模式興建大樓，並出售私人所有，係違背此2條文不得併行之立法設計，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二、大眾捷運法並未規定得以一般徵收方式徵收土地後，以聯合開發方式將土地移轉為私有，臺北市政府有違重要事項應由法律明定之原則。因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並要求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

交通部認為臺北市政府以雙軌併行辦理徵收及聯合開發並無不法；內政部認為，以徵收取得之聯合開發土地移轉予私人所有，並無疑義。經監察院函詢行政院，行政院表示「尊重相關權責機關研處情形」。

監察院遂認就職權上適用法令所持見解，與行政院見解不同，聲請統一解釋。

本案爭點

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徵收而得之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得否用於同一計畫中，依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核定的聯合開發？得否於無法律明確規定下，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私人所有？

理由摘要

一、大眾捷運法第6條、第7條第1項立法目的不同

依第6條徵收之土地，係作興建捷運之特定目的使用，非以追求商業利益為考量。第7條第1項之目的則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利捷運建設經費之取得，聯合開發涉及商業利益之分享及風險之分擔。

主管機關徵收人民土地，雖取得所有權人地位，但與一般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及行使其他土地權利者並不全然相同。徵收既係基於特定目的，自不得於同一計畫，持徵收之土地，以第7條第1項辦理聯合開發，自亦無將徵收之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之餘地。如因情事變更，擬依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亦應依其時之相關法律辦理。

二、政府之行政措施如涉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等重大事項，應由法律規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法律保留之範圍，原不以憲法第23條所規定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為限。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主管機關為公用或公益之目的而以徵收方式剝奪人民財產權後，如續將原屬人民之財產移轉為第三人所有，易使徵收權力遭濫用及使人民產生圖利特定第三人之疑慮。如因情事變更，主管機關有依其時相關法律規定，將已依第6條徵收之土地，納入後續計畫，辦理聯合開發之情形，仍應有法律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始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理由書及相關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表彰貢獻

司法院頒發賴浩敏前院長一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為表彰賴浩敏前院長及林錦芳前秘書長對司法之貢獻，依司法獎章頒給辦法，頒給賴前院長及林前秘書長一等司法獎章，並於12月28日舉辦頒獎典禮，由許宗力院長親自頒獎予賴前院長，蔡烱燉副院長、多位大法官、呂太郎秘書長、二三審首長及各廳處長、同仁與會觀禮。

許院長致詞指出，賴前院長自99年10月13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止任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在釋憲方面，召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794次、大法官會議81次，作成59件解釋；在司法行政方面，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司法改革基本理念，在既有基礎上積極規劃改革，具有重大貢獻。

賴前院長致詞時表示，在其6年多的任期中，整個司法團隊雖尚未能做到盡善盡美，但也盡力做到最好；因此，今日的獲獎，乃是代表所有的同仁領取這個獎章。賴前院長也期許所有司法同仁，堅守崗位，繼續扮演疾風中的勁草，捍衛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董翔飛優遇大法官並親書詩詞作品一幀，贈予賴前院長，典禮在對賴前院長的祝福聲中圓滿結束。（董大法官作品請見第4版）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山元一教授談日本同性婚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12月27日接見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務研究科山元一教授（上圖左3），由蔡烱燉副院長（右2）、蔡明誠大法官（右1），陳春生前大法官（左2）等陪同，交換釋憲實務等相關意見，隨後專題演講「日本同性婚姻之議論及其展開」，並與大法官座談。

山元教授專精日本憲法、法國憲法與國際人權法，近年來更數次受聘於法國巴黎政治學院（Sciences-Po），講授有關日本之人權議題。山元教授表示，臺灣社會近來熱烈討論同性婚姻議題，在日本也同樣關切，並認為家庭的多樣化確實是未來社會的重大課題。山元教授先從國際社會中世界人權宣言與人權公約關於家庭保障之規定，以及最近歐洲人權法院之判例，說明國際人權法對於同性婚姻之觀點。繼而從比較法上簡介荷蘭、紐西蘭、烏拉圭、法國及英國等國家陸續承認同性婚姻制度之潮流趨勢，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為相關判決見解之演進。

山元教授接著從同性戀行為在日本之歷史評價，說明日本對於同性婚姻之社會觀點、政黨態度、地方自治團體相關制度措施，以及同性婚在日本未來之展望。山元教授認為，婚姻制度是先於國家的制度，而非國家創設的制度，關於婚姻之各種條件、限制，應有必要進行嚴格審查；並指出現行日本法規範不足，應積極制定禁止在社會關係中差別待遇的法案。

座談中，大法官就：同性婚姻在現階段能否認係各國憲法價值之選擇、能否另從國際上既有之組成家庭自由或家庭權作為承認同性婚姻之基礎、同性婚姻與司法判決之關係、重新定義男女以解決同性婚姻相關議題之可能性、日本推動同性婚姻之情形等議題，與山元教授進行討論，互動熱烈。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2月27日修正「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並自106年1月1日施行。（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學叢書 實用・經典
叢書224
動物法
S OF TAIWAN
著
第一本動
論著，雖
立論文組
仍有整體
法架構及
集中於確
之臺灣動
中心，包
體系，行
決評析及
演變，虛
之問題…
於想瞭解
規範的讀
修大學勤
的學生，
教科書。
價：500元
2700-1868
2377-9080
1988977
有限公司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臺幣30萬元，
專線：
1-6021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